

南雄市交通运输局关于 2025 年通农村客货 邮融合运营资金分配情况的公示

我局根据韶关市交通运输局、韶关市财政局印发《韶关市农村道路客运补贴资金和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分配实施细则》的通告韶交法规【2024】1号文规定，对符合年度开通且稳定运营三个月以上的客货邮合作线路车辆运营补贴。

附：2025 年通农村客货邮融合运营线路资金申报明细表



附件4:

韶关市2025年通农村客货邮融合运营线路资金申报表

序号	企业名称	线路名称	途经点	是否镇通村	是否纳入本地乡村振兴重点工作	客货邮融合运营起始时间	补贴资金(元)
1	韶关市粤运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南雄汽车站	珠玑镇至叟里元村	珠玑镇、湖口镇	是	是	2025年9月24日	50,000
2	韶关市粤运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南雄汽车站	湖口镇至承平村	湖口镇、水口镇	是	是	2025年9月24日	50,000
3	韶关市粤运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南雄汽车站	黄坑镇至社前村	黄坑镇、乌迳镇各行政村	是	是	2023年5月8日	50,000
4	韶关市粤运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南雄汽车站	乌迳镇至官门楼村	乌迳镇、界址镇	是	是	2025年9月24日	50,000
合计		4条		是	是		200,000

备注：对年度开通且稳定运营3个月以上的客货邮合作线路每条线路给予5万元一次性补贴。